

河北省博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637执401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博涛，男，1977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博野县北环东路北电力小区东楼二单元502室，身份证号码132441197704062712。

被执行人：布荣伟，女，1977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博野县千禧小区，身份证号码13063719770906002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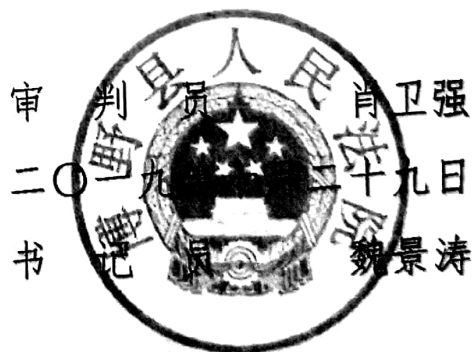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：程斌，男，1976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博野县千禧小区，身份证号码130637197608240034。

本院在执行王博涛与程斌、布荣伟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程斌、布荣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布荣伟名下坐落于博野县千禧小区12号楼2-201（不动产权号：博野县房权证博野镇字第002609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房产议价笔录

时间: 2019年9月15日

地点: 博野县法院

执行人: 高云强

记录: 魏景涛

申请执行人: 王博涛, 男, 1977年4月6日出生, 汉族, 住: 博野县北环东路电力小区东楼二单元502室。

被执行人: 程斌, 男, 1976年8月24日出生, 汉族, 住: 博野县博野西路千禧小区12号楼2单元201室。

被执行人: 布荣伟, 女, 1977年9月6日出生, 汉族, 住: 博野县博野西路千禧小区12号楼2单元201室。

问: 法院经告知双方当事人送达了房产议价通知书, 双方协商一致提交议价结果。

王博涛: 我们协商好了, 议价结果为60000元。

程斌: 同意60000元。

布荣伟: 同意60000元。

问: 经双方协商, 对被执行人布荣伟名下座落于博野县千禧小区12号楼2-201 (博野县房权证博野字第002609号) 议价结果为60000元。

王博涛

布荣伟